

玉溪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玉市建协〔2025〕4号

玉溪市建筑业协会关于做好2024年度继续 教育培训学时认定登记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备案的通知》（〔2020〕-146），为协助各会员单位做好继续教育材料的整理登记工作，现就在我处进行2024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学时认定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登记时间

2025年3月3日至2023年5月30日。

二、认定及登记有关要求

（一）认定所需资料

- 线下培训：2024年度培训通知、报名回执等。
- 线上培训：2024年度网络学习培训通知、报名回执或培

训合格证书等；

3. 其他活动或项目：相应参加证明材料。

（二）登记有关要求

1. 教育培训内容、方式及学分折算详见附件。

2. 在我处登记统一使用《玉溪市建筑业协会培训学时登记证》。

三、其他事宜

（一）本次登记认定工作仅针对 2024 年完成的教育培训，2025 年度教育培训认定登记工作于 2026 年度初开展，登记认定时有关佐证材料可提供电子版。

（二）申报职称时继续教育证明材料提供由玉溪市建筑业协会盖章的《玉溪市建筑业协会培训学时登记证》即可。

联系电话：0877-2664367

联系地址：玉溪市建筑业协会（红塔区凤凰路 90 号）405 室。

附件：1. 继续教育培训有关要求

2.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备案的通知



附件：1

继续教育培训有关要求

一、培训内容

（一）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

（二）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二、培训方式

（一）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进修班。

（二）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

（三）参加业务考察或到上级业务单位跟班学习。

（四）到教学、科研、生产单位参加相关实践活动。

（五）参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

（六）参加远程教育。

（七）参加主管部门、单位组织的培训。

三、学时认定

（一）公需科目学时认定

各相关行业对公需科目学习有明确规定的，按行业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可将参加国家、省、市规定的统一学习项目计算为公需科目学时，每个学习项目，经考试合格，按 5 个学时计算。

（二）专业科目学时认定

1. 参加国家或省级组织的高级研修班，每期按 40 学时计算。

2. 脱产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进修班。到国外学习培训的，每天按 10 个学时计算；参加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举办的，每天按 8 个学时计算；参加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举办的，每天按 6 个学时计算；参加由市级及以下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举办的，每天按 5 个学时计算。

3.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每天按 10 个学时计算；参加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学术会议和学术讲座，每天按 8 个学时计算；参加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学术会议和学术讲座，每天按 6 个学时计算；参加市级及以下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学术会议和学术讲座，每天按 5 个学时计算。

4. 到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生产单位跟班学习或参加其他相关实践活动的，每天按 6 个学时计算；到市级及以下单位教学、科研、生产单位跟班学习或参加其他相关实践活动的，每天按 4 个学时计算。

5. 参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经考试合格，每门课程按 20 个学时计算。

6. 参加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远程教育学习，经考试合格，按培训机构明确的学时数计算。

7. 参加国家、省、市和县（市、区）安排的专家服务活动，到基层开展智力和科技服务的，每天按 8 个学时计算。

8. 参加国家级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省级及以下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监考，每天按 5 个学时计算。

9. 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贫困地区参加支教、支农、支医、扶贫和挂职锻炼工作的，每累计满 1 个月按 10 个学时计算。

10. 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等短期服务的，每天按 4 个学时计算。

（三）相关项目折算专业科目学时

1. 国家级课题（项目）：主课题负责人每年计 50 个学时，其他人员计 40 个学时；子课题负责人每年计 40 个学时，其他人员计 30 个学时。省级课题（项目）：主课题负责人每年计 40 个学时，其他人员计 30 个学时；子课题负责人每年计 30 个学时，其他人员计 20 个学时。市级课题（项目）课题负责人每年计 30 个学时，其他人员计 20 个学时。县（区、市）课题（项目）：每年计 20 个学时。

2. 出版著作每万字折算专业科目学时为 15 个学时。在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论文，国家级刊物折算为 15 个学时，省级刊物折算为 10 个学时，市级刊物折算为 5 个学时。

3. 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每项折算专业科目学时分别计 30 个学时、20 个学时、10 个学时。

4.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国家奖项的，署名前 3 名的获奖者每项分别计 60 个学时、50 个学时、40 个学时，其他计 30 个学时；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等奖项的，署名前 3 名的获奖者分

别计 50 个学时、40 个学时、30 个学时，其他计 20 个学时。

5. 通过全国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分别计 50 个学时、40 个学时、20 个学时；通过全国执业资格或职业水平考试的计 40 个学时。

（四）网络继续教育学时认定

通过相关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在线学习的，学时以相关学习平台统计学时为准。